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66號

原告 邱柳陰

王世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安冬 律師

詹順貴 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 蔣萬安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蔡進良 律師

黃冠中 律師

參加人 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呈琮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代表人本為柯文哲，嗣變更為蔣萬安，茲經據蔣萬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201-202頁、第20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參加人擔任實施者所擬具之「變更(第二次)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44地號等2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經被告民國107年1月25日府都新字第10730239602號函核定實施在案（下稱原核定）。實施者另於110年2月23日提出「變更(第二次)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44

01 地號等26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(含釐正圖冊)」
02 (下稱系爭釐正圖冊)之報核申請，經被告110年3月24日以
03 府都新字第11060020103號函核定實施在案。原告就系爭釐
04 正圖冊所載之權利價值有所不服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3條規
05 定提起異議，經被告召開110年11月12日臺北市都市更新及
06 爭議處理審議會第509次會議，決議維持原核定之權利變換
07 計畫內容，被告遂以111年2月16日府都新字第11160059192
08 號函(下稱原處分)通知原告本件維持原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
09 內容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
10 而提起本件訴訟。訴之聲明為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1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2 四、本件原告如果勝訴，則參加人權利、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。
13 爰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
14 件訴訟。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1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17 審判長法 官 許麗華

18 法 官 郭淑珍

19 法 官 郭銘禮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不得聲明不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23 書記官 林淑盈